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檢舉制度

壹、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譽，保障財產安全，防止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合作夥伴等權益，訂定本制度。

貳、範圍

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內外部規範時，均得提出檢舉，但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有關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之詢問。
- 二、因社交活動、家庭或親屬關係所生私人爭議。
- 三、與本公司、關係企業的業務無關者。

參、檢舉管道及方式

一、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由審委會召集人及稽核主管共同收件。

whistleblower@focaltech-electronics.com

二、書面申訴：可以不限形式之書面文件提出申訴，郵寄至「302047 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23 號 12 樓」稽核單位主管收。

肆、受理單位

稽核單位為受理單位。依不同檢舉內容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包括稽核主管，人資主管，法務主管，或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伍、檢舉人之義務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提出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訊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被檢舉人違反公司內外部法規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陸、專責單位處理流程

一、檢舉案之處理流程

- (1). 由受理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保密等嚴格保密。
- (2). 檢舉案件經受理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依被檢舉案內容，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
- (3). 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依其情節報請政府機關查辦或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 (4). 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作成報告，呈報上級主管；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送交被檢舉人所屬部門督導之主管或總經理；被檢舉人涉及高階主管以上，且屬重大違規情事時，呈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二、改善措施

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由權責單位負責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柒、記錄保存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最終處理措施等，均留存下記錄，保存期自結案起至少五年，資料不限形態為電子或紙本，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捌、檢舉人的保護

對於檢舉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公司除了保密，亦予以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一、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當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二、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不利行為者，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玖、檢舉人的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受理單位報請上級斟酌對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壹拾、生效與修訂

本制度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 2016 年 01 月 20 日核准實施，於 2023 年 03 月 10 日修訂後實施。